单证员综合指导:提单系统知识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5/2021_2022__E5_8D_95_ E8 AF 81 E5 91 98 E7 c32 205003.htm 提单系统知识 六 6. 按 船舶营运方式划分 班轮提单国际海上运输主要有两种运输方 式:一是班轮运输;二是租船运输。采取班轮运输方式、由 经营班轮运输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提单叫做班轮提单 。银行接受班轮提单。国际班轮运输是指固定船舶按照公布 的船期表或有规则地在特定的航线和固定港口间从事国际客 货运输。班轮运输的特点可以四个"固定"来描述:固定船 舶、固定船期、固定航线、固定港口。班轮运输的承运人与 货物托运人、收货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船公司签发的班轮 提单条款为依据,不再另行签订租船合同。班轮运输按公开 的费率收取运费这种运费被称为Liner 或Berth term.,所有的装 卸费、理.平.舱费均已计入班轮费率表中,亦即班轮承运人负 责装船、理舱和卸货,不再另向托运人收取费用。因此,如 果信用证规定运输条款按"班轮条款"办理,即由船方负责 装卸费。案例:A.B.进出口公司向D.S.有限公司出口一批花生 仁,以CIF伦敦条件成交。信用证规定: "150M/Tons of Groundnut Kernels, UCD.xxx per M/Ton net CIF London, Liner out", A.B.进出口公司经对照合同条款, 认为没什么问题, 只 是信用证上多了"Liner out"字样,经办人员对此理解为: "Liner"解释为"班轮","out"解释为"在外""除外" , 两词连在一起就是"非班轮"条款。按规定班轮条款的船 方要负担装卸费用,那么"非班轮"条款当然就是船方不负 扫装卸费用。而我们的合同规定CIF伦敦的条款并不与信用证

规定"非班轮"条款矛盾。前者的装费由卖方负担,卸费由 买方负担,也就是船方不负担装卸费。所以A.B.进出口公司 的经办人员两者没有抵触,接受了上述信用证条款。A.B.进 出口公司在装运出货后单据遭拒付,开证行拒付理由是:提 单上没有表示 "Liner out"条款。A.B.进出口公司对此不理解 ,故分别向开证行及买方同时提出如下意见:根据你第xxxx 号信用证规定,并未要求在提单上注明"Liner out"条款,我 方已在商业发票有关价格条件中已按信用证要求表示 "UCD.xxx per M/Ton net CIF London, Liner out",即已满足 信用证要求。根据上述情况,我单据与信用证相符,你们应 接受单据,按时付款。英国D.S.有限公司对此回电: "Liner out "是关系到我公司是否负担卸货费依据的条款。"Liner out " 系指卸货费按班轮条款办理,即卸货费由船方负担。由 于你提单上未表示"Liner out",所以船方不受此条款约束, 不负担卸货费,也不负责卸货。因此我无法付款。A.B.进出 口公司也同时接到开证行的复电:我信用证在运输条款中明 确规定"Liner out",它作为运输条款,理应在运输单据中将 信用证指明的有关运输条款完全地列入,这才符合国际惯例 做法。所以,我行仍无法接受上述单据。A.B.进出口公司又 通过询问船公司,这才明白自己理解的"Liner out"正好与原 意相反。但A.B.进出口公司认为双方贸易合同并未规定 "Liner out"条款,只一般地签订了CIF伦敦。按合同规定 的CIF条件,其卸货费应由买方负担。但买方却违背合同规定 ,另在信用证上擅自规定卸货费由船方负担,是不应该的 。A.B.进出口公司再向开证行复电如下:关于第xxx号信用证 项下的单据所指不符点事,我们认为虽然信用证规定了

"Liner out",但并未明确规定在提单上必须表示"Liner out "。根据UCP500第21条规定,如果信用证并未规定单据的措 辞或内容,只要所提交单据内容与提交的其他规定单据不矛 盾,银行将接受此类单据。所以根据上述规定,我提单可以 不表示你信用证未特别指明必须表示的内容。因此,我所提 交的提单,你们认为的单证不符是不存在的。开证行答复如 下:关于第xxxx号信用证项下的提单,据你方说法以UCP500 第21条规定,如果信用证并未规定单据的措辞或内容,只要 所提交单据内容与提交的其他规定单据不矛盾,银行将接受 此类单据……。我方提请你方注意:你方未全面理解UCP500 第21条的条文。该条文首先规定:"当要求提供运输单据、 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,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 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内容,如信用证对此未作规定,只要所 提交单据内容与提交的其他规定单据不矛盾,银行将接受此 类单据。"这是第21条整条原文。也就是说上述条文规定只 能适合于除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其他单据 。我们所争执的不符点单据是运输单据.-提单,它不适用于 第21条。作为运输单据,不将信用证规定的有关运输条款 "Liner out"列入,当然应认为不符合信用证要求。这时D.S. 有限公司提出,如果卖方同意负担或仍由船方负担卸货费, 货款则可以照付。A.B.进出口公司即与船公司研究,其卸货 费可以由发货人负担,请目的港船方代表先行垫付卸货费。 但经联系方知该批货物已由收货人提取,卸货费也已由收货 人支付了。于是A.B.进出口公司立即向开证行提出:关于 第xxx号信用证项下的单据,你方既已决定拒受单据,请速将 原单据种类及份数全部退还给我们。由于开证行已放单给买

方,买方已持提单取货,开证行无法退单,只好宣称如下: "关于第xxxx号信用证项下的单据,经研究并征得开证申请 人同意接受单据,我已于本日付款。"最后,由于开证行错 误地擅自交单给买方,还不得不负担了由于晚付款的利息。 分析:从该案例吸取的经验教训有:.对班轮条款.Liner terms. 及 "Liner out"的理解,及由此而引起的审证问题。买方在信 用证擅自加列"Liner out",与合同不符,但由于卖方错误理 解"Liner out",因而没有要求改证,本案的错误根源在于此 。信用证中的运输条款内容应完全列入运输单据。本案中卖 方的错误是未在提单上完全体现信用证有关运输条款。.开证 行对拒付的单据只能妥善保管或退还交单人,本案中最后开 证行被迫付款并承担利息就是因为擅自将不符单据交申请人 的错误所致。租船契约提单charter payer B/L租船运输是相对 于班轮运输而言的另一种船舶营运方式,它的主要特点是: 环球航行,没有固定船线、固定船期和固定装卸港口;以装 运整船单一的大宗货为主,也可根据租船人需要只租部分舱 位;由承租人揽货经营;运价或租金受租船市场供求关系制 约,起伏变化大。在大宗商品交易时,货主为了减少运费支 出,往往不是将货物装班轮,而是自己租船运送货物。租船 运输适合于货多量大或需特殊装卸设备的货物运输,如粮、 糖、化肥、矿砂、煤炭、石油、木材、水泥、饲料等。目前 国际上主要的租船方式可分为两大类:航次租船程租船与定 期租船期租船。 A. 程租船Voyage on Trip Charter是以航程为 基础的一种租船方式。在这种方式下,船方必须按照程租合 约规定的航程完成货运任务,并负责船舶航行中的一切开支 费用包括船员的工资、港口的使用费、代理费、船用燃料等

费。租船人按约定支付租金。程租船按运输形式不同,分为 单程租船、来回程租船、连续航次租船、包运合同租船等。 其特点是: 船舶的经营管理由船方负责; 规定一定的航 线和装运的货物种类、名称、数量以及装卸港; 船方除对 船舶航行、驾驶、管理负责外,还应对货物负责; 在多数 情况下,运价按货物装运数量计算;规定一定的装卸期限或 装卸率,并计算滞期速遣费。B.期租船Time Charter是由船 舶出租人将船舶租给租船人使用一定期限,在此期限内,租 船人自行调度和经营管理,租金按全日历月、全载重吨金额 计算。租船期限可长可短,有的可长达二十年,也有的仅几 个月或以完成一个航次货运任务的时间为限。与程租船比较 ,期租船的特点有: 程租的运费是按装运货物的吨数计付 的,它直接表现为货物的运输成本。而期租支付的租金不是 运输成本,是按租船的载重吨计付的。因此租金不能直接表 现为货物的运输成本,必须通过对各种费用开支的计算才能 得到; 对租船人来说,期租有更多的灵活性,比如当租方 有船舶的高度权时,就可以根据货运需要,任意选择航线; 在期租条件下,船方只负担少数几项船舶营运费,如船员 工资、船舶维修和船壳机器保险费。至于其他开支如装货、 理舱、平舱、卸货等费用都由租方负担; 在期租条件下, 租方需了解船舶的各项性能指标,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知 识,并掌握航运动态等。由于技术性强、工作量大,期租方 式不如程租方式用的普通。C.光船租船Demise Charter.是期 租船的一种,不同的是船东不提供船员,光一条船交给租方 使用,由租方自备船员,负责船舶的经营管理和航行各项事 宜。对船东来说,一般不放心把船交给租船人所雇佣的船员

使用支配,而租船人也因雇佣和管理船员工作复杂较少采用 这种方式。当然,也有些承租人以期租或光船租船的方式租 入一些船舶后,在租期内将租用的船舶当成是自有船舶而从 事班轮运输经营的。无论是哪种租船形式,货主均须与船东 缔结租船契约Charter Party或者是按航程计租的程租合 约.Voyage C/P,或者是按时间计租费的期租合约.Time C/P., 此时货主与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应以租船合约为准。在货物装 船后,由船东或船长根据租船契约签发的提单叫做租船契约 提单。这类提单上通常加注有"根据xx租船合同出立"的批 语。租船合同和提单在性质和内容上是不同的。租约条款在 不违背国际上公认的航运习惯的限度内,由船租双方达成的 协议,其内容可不受限制。但提单包括的承运契约则不同, 它要受国际公约的约束。因之按租约签发的提单,就会有两 种不同的合同和法律关系交织在一起。其一是货方和承运人 之间受制于租约关系;另一是提单与提单所有人之间受制于 提单关系。这样就在履行货运的某些方面产生了困难。例如 :租约里有"责任终止条款"和对货物的"留置权条款", 租船人在货物装上船并取得提单后,责任便告终止。对于船 舶在航程中发生的共同海损分摊,以及船舶到达目的港支付 运费、滞期费和其他特殊费用等,由提单收货人承担责任。 如果船方向提单收货人收取不到这些费用,即可对货物行使 留置权。但是,由于提单条款中并无这些相应的条款规定, 船方就不能向提单收货人索取这部分费用,也不能行使对货 物的留置权。而且一般提单条款中也没有下述一类内容的相 应规定。如:提单收货人在卸港可选用几个泊位?过驳费由 何方负担?滞期费等如何计算?以及装卸率、运费支付和货

差货损责任等有关规定。因之,解决这些矛盾,就必须使提 单与租约相结合,使租约有关条款并入到提单中去。为此, 一般租约加注了一项条款,即在提单上写明"Freight and all other terms, conditions and exception as per C/P. 运费和其他一切 条款、条件和免责事项按照租约办理&.#41. ",或类似这 样的条款,从而使提单与租约相结合,成为所谓的租船契约 提单。租船契约提单不列出详细条款,因而不成为一个完整 的独立文件,要受到租船合同的约定,从提单上银行无法看 出它受租船合同约束的情况,银行一般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 的额外责任和风险。例如按CIF或CFR条件交易时,假如出口 商提供的是租船契约提单,出口商应付给船方的装卸费用或 滞期费未付清时,船方可以根据租船契约提单对承运货物行 使留置权。这时作为提单持有人的进口商虽然不是租船契约 的当事人,但仍受租船契约的约束,所以除非代替出口商清 偿欠债,不能只凭提单要求船方交付货物,因而对进口商不 利。所以UCP500第23条明文规定,银行不接受租船契约提单 , 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。如果信用证要求或者允许租船契约 提单,银行和买方接受这种提单时,还会要求卖方在提单后 面附有租船合同的副本,以了解提单和租约的全部情况。不 过,银行只处理提单,不处理契约。即使信用证要求租船契 约,银行也没有义务审核,银行将照转契约,但不负任何责 任。如果一条租轮,除原船东出租的租约外,可能经过了几 次转租,签了几个转租租约,而每个转租租约条款内容不尽 相同。因此提单上批注究竟涉及哪个租约应明确,应注明该 租约的签约日期,以免发生差误。另外一种情况是,租船人 不是托运人而是承运人。如果和轮装运的不是和船人自己的

货物,而是组织第三者.托运人.的货物,则租船人成为承运人 。如果使用租船人提供的提单,即以租船人作为承运人的提 单,这与原船东不发生任何法律关系,这类提单上没有注明 "按租船契约办理"之类文句,不属于租船契约提单。比如 班轮公司租轮参加定期航线运输所签发的提单,属于班轮提 单,银行应予接受。7.按签发提单的时间划分.倒签提 单.anti-date B/L.这是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,在 货物装船完毕后,以早于该票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作为 提单签发日期的提单。当货物的实际装船时间迟于信用证规 定的装运期时,托运人为了使提单日期与信用证之规定相符 , 常常请求承运人按信用证规定日期签单。承运人倒签提单 的做法,掩盖了事实真相,是隐瞒迟期交货的侵权行为,要 承担风险。特别是当市场上货价下跌或其他原因,收货人可 以以"伪造提单"为由拒收货物,并向法院起诉,因此,承 运人不能签发这种提单。 预签提单advanced B/L这是指在信用 证有效期即将届满,而货物尚未装船或尚未装船完毕的情况 下,托运人要求承运人提前签发的已装船清洁提单。即托运 人为了能及时结汇而从承运人那里借用的已装船清洁提单。 承运人签发这种提单,不仅同样掩盖了事实真相,而且面临 着比签发倒签提单更大的风险。一方面是因为货物尚未装船 而签发清洁提单,有可能增加承运人的货损赔偿责任;另一 方面还因签发提单后,可能因种种原因而改变原定的装运船 舶,或发生货物灭失、损坏,或退关,这样就会使收货人掌 握预借提单的事实,以此为由拒绝收货,并向承运人提出赔 偿要求,甚至向法院起诉。但与倒签提单一样,实务中为了 经济利益,承运人得到托运人的保函后也可能签发这种提单

银行不接受倒签提单和预签提单。如果开证行发现提单倒 签和预签,并有证据证实,可以伪造单据为由拒付。案 例.1997年4月,我国T公司向荷兰M公司出售一批纸箱装货物 ,以FOB条件成交,目的港为鹿特丹港,由M公司租用H远洋 运输公司的货轮承运该批货物。同年5月15日,该合同货物在 青岛港装船。当船方接收货物时,发现其中有28箱货外表有 不同程度的破碎,于是大副在收货单上批注"该货有28箱货 外表破碎"。当船方签发提单, 欲将该批注转提单时, 卖方T 公司反复向船方解释说买方是老客户,不会因一点包装问题 提出索赔,要求船方不要转注收货单上的批注,同时向船方 出具了下列保函:"若收货人因包装破碎货物受损为由向承 运人索赔时,由我方承担责任。"船方接受了上述保函,签 发了清洁提单。该货船启航后不久,接到买方M公司的指示 ,要求其将卸货港改为法国的马赛港,收货人变更为法国的F 公司。经过一个多月的航行载货船到达马赛港,船舶卸货时 法国收货人F公司发现该批货物有40多箱包装严重破碎,内部 货物不同程度受损,于是以货物与清洁提单不符为由,向承 运人提出索赔。后经裁定,向法国收货人赔偿20多万美元。 此后,承运人凭保函向卖方T公司要求偿还该20多万美元的损 失,但T公司以装船时仅有28箱包破碎为由,拒绝偿还其他的 十几箱的损失。于是承运人与卖方之间又发生了争执。这是 一个典型的托运人卖方与承运人一起隐瞒装船货物不清洁的 事实,承运人凭保函发清洁提单的案件。承运人提单上对货 物的不良包装加以批注,从而导致丧失了公约或法律赋予的 可能免除责任的权利;也没有履行其应尽的义务,对本该加 批注的不作任何批注。这不仅造成了对收货人的损害,使受

蒙蔽的买方持付款赎回不洁货物,同时也给承运人自己带来了风险。卖方在货物装船时就提供了一部分包装破碎的货物,这本身就是一种违约行为;不仅如此,还同承运人一起隐瞒事实真相,从而构成对买方的欺骗。如果买方获悉这一真相后,不仅可以起诉承运人,还可以卖方严重违约甚至以欺诈为由提出买卖合同,要求退回货款,同时要求卖方给予损害赔偿。因此,以保函换清洁提单的做法实不可取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